

(附表一)

##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04.25

計畫名稱	花蓮縣原住民族藝文發表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4 日府行研字第 1110075790 號函及本府原住民重大施政計畫辦理				
計畫目標	<p>花蓮縣為原住民族文化重鎮，擁有全臺最多族群分布與最豐富的文化資產。為持續推廣在地原住民族藝文特色、培育原民青年樂舞人才，並透過展演與國內外文化連結提升文化能見度，爰規劃本計畫，設定以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原住民族藝文人才發表</b>：整合近年來培育之原住民族族人，透過系統性訓練及公開平台，發表其音樂、舞蹈與文化詮釋等能力，彰顯新世代文化傳承者的決心。</li> <li>2. <b>推動在地文化永續傳承</b>：推動各部落單位進行各族群傳統祭儀、故事、樂舞形式之基礎活動，展現花蓮縣近年來努力深耕原住民族文化在當代中永續與發展的努力。</li> <li>3. <b>強化文化創意轉譯能力</b>：鼓勵跨領域合作，導入現代科技與藝術思維，彰顯傳統文化元素與現代感的藝文作品。</li> <li>4. <b>擴展國內外文化交流網絡</b>：參與國內大型展演活動，並規劃國際文化交流或學習訪問，將花蓮原住民族文化推向世界，促進文化外交與族群連結。</li> <li>5. <b>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尊重</b>：透過公開展演、紀錄影像、文化展覽等方式，讓更多民眾看見原住民族多元且深厚的文化內涵，建立文化認同與共融的社會氛圍。</li> </ol>				
計畫內容摘要	為展現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豐富的文化特色，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近五年來，積極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藝文保存與創新發展工作，累積豐厚成果，逐步建構出具代表性的藝文平台。本計畫旨在彙整並發表這些年來的推動成效，讓大眾深入了解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性與生命力。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5 年度	5,000	0	5,000	
	總需求	5,000	0	5,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彙整並發表這些年來的推動成效，讓大眾深入了解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性與生命力。			
	計畫可行性	促進部落資源整合及人才培育，以及文化保存與藝術發展，展現部落傳統且豐富之文化風采。			
	計畫效果(益)	人才培育：輔導部落族人導入紀錄片專業知識與技術，結合部落長期累積的文物及知識能被運用及記錄。			
	計畫協調	尚須向縣府各相關單位提供經費補助。			

	計畫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族群文化傳承：提供族人展演平台，讓傳統樂舞、歌謠及文化儀式有更多公開機會，有效延續文化脈絡。</li> <li>2. 強化青年文化認同：鼓勵青年參與藝文表演與創作，在實踐中深化對自我族群身分的理解與認同。</li> <li>3. 提升地方文化能見度：透過大型展演及跨區域巡演，讓花蓮在地原住民族文化走向全國甚至國際舞台，擴大文化影響力。</li> <li>4. 促進產業與觀光連結：結合藝文活動與部落旅遊、文創商品、傳統工藝等產業，帶動地方經濟與文化觀光發展。</li> <li>5. 培育藝文實務人才：透過實際排練、舞台呈現及跨領域合作，培育兼具藝術實力與文化敏感度的表演及技術人才。</li> <li>6. 建立文化資料庫：藉由表演紀錄與影像保存，建構各族群藝文形式的數位資產，作為未來教學與研究的重要資料。</li> <li>7. 強化族群之間對話：多族群共同展演與參與，促進彼此文化理解，推動多元共榮的族群關係。</li> </ol>
--	------	---

計畫執行單位：原住民行政處 計畫聯絡人：田福順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33200  
分機 317

#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處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4 日府行研字第 1110075790 號函及本府原住民重大施政計畫辦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花蓮縣原住民族藝文發表計畫不僅是文化保存與傳承的重要平台，更是展現族群創造力與當代表達力的舞台。透過系列樂舞、戲劇、影像等多元藝文形式，讓原住民族在地故事與文化記憶被更多人聽見與看見，進而深化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與尊重，也賦予青年創作者延續文化的新契機與動力。
- 三、問題評析：在原鄉地區創造青年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以活化部落的經濟，發展出部落的特色及永續，讓本縣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能一直延續下去。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1)原住民族藝文人才發表：整合近年來培育之原住民族族人，透過系統性訓練及公開平台，發表其音樂、舞蹈與文化詮釋等能力，彰顯新世代文化傳承者的決心。
- (2)推動在地文化永續傳承：推動各部落單位進行各族群傳統祭儀、故事、樂舞形式之基礎活動，展現花蓮縣近年來努力深耕原住民族文化在當代中永續與發展的努力。
- (3)強化文化創意轉譯能力：鼓勵跨領域合作，導入現代科技與藝術思維，彰顯傳統文化元素與現代感的藝文作品。
- (4)擴展國內外文化交流網絡：參與國內大型展演活動，並規劃國際文化交流或學習訪問，將花蓮原住民族文化推向世界，促進文化外交與族群連結。
- (5)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尊重：透過公開展演、紀錄影像、文化展覽等方式，讓更多民眾看見原住民族多元且深厚的文化內涵，建立文化認同與共融的社會氛圍。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培育人才水準參差不齊，恐有浩大人力進行招集。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1)參與人次統計：包含現場觀眾、參演人員及工作團隊人數，作為活動影響力及參與度評估依據。例如：至少達到 500 人次參與。
- (2)成果作品數量：完成樂舞、音樂劇、影像紀錄或展演等創作件數，量化實際產出。例如：產出至少 3 件以上具文化深度之樂舞作品或展演成果。
- (3)媒體與社群曝光次數：包括新聞報導、社群貼文分享、影片點閱或轉載次數等，

衡量推廣效益。例如：社群媒體觸及率達 10,000 次以上、新聞報導 5 篇以上。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無。
-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計畫內容：
  - (一) 辦理聯合成果展或部落巡迴發表活動。
  - (二) 積極鼓勵部落青年族人參與公共事務，協助本府推動部落發展事務。
-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辦理 1 場次聯合發表會及至少 10 場次巡迴活動。
- 三、主要工作項目：辦理 1 場次聯合發表會及至少 10 場次巡迴活動。
-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5	辦理 1 場次聯合發表會及至少 10 場次巡迴活動。	原住民行政處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p>一、計畫內容：辦理 1 場次聯合發表會及至少 10 場次巡迴活動，以達成下列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原住民族藝文人才發表：整合近年來培育之原住民族族人，透過系統性訓練及公開平台，發表其音樂、舞蹈與文化詮釋等能力，彰顯新世代文化傳承者的決心。</li><li>(二) 推動在地文化永續傳承：推動各部落單位進行各族群傳統祭儀、故事、樂舞形式之基礎活動，展現花蓮縣近年來努力深耕原住民族文化在當代中永續與發展的努力。</li><li>(三) 強化文化創意轉譯能力：鼓勵跨領域合作，導入現代科技與藝術思維，彰顯傳統文化元素與現代感的藝文作品。</li><li>(四) 擴展國內外文化交流網絡：參與國內大型展演活動，並規劃國際文化交流或學習訪問，將花蓮原住民族文化推向世界，促進文化外交與族群連結。</li><li>(五) 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尊重：透過公開展演、紀錄影像、文化展覽等方式，讓更多民眾看見原住民族多元且深厚的文化內涵，建立文化認同與共融的社會氛圍。</li></ul>			
<p>二、主要工作項目：辦理 1 場次聯合發表會及至少 10 場次巡迴活動。</p>			
<p>三、其它做法：盤點及建構歷年本縣部落在地原住民族知識資源，以及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知識實踐工作。</p>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由本處承辦科同仁協助執行。

二、經費需求：向本府縣預算編列申請支應。

(一)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年 度	4 年 後 經 費 需 求	小計 (B)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 族藝文發展-業務費	0	5,000	0	0	0	0	5,000	5,000	
合計	0	5,000	0	0	0	0	5,000	5,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一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二個部落紀錄 片計畫	115 年度	式	1	5,000	5,000	辦理 1 場次聯合發表會及至 少 10 場次巡迴活動
	116 年度	式	1	0	0	
	117 年度	式	1	0	0	
	合計			5,000	5,000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三)經費需求之計算二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原住 民族藝文發 表計畫	專業培訓課程	式	1	500	500	拍攝、剪輯、田調等課程。
	相關硬體購置	式	1	500	500	拍攝、剪輯等硬體設備。
	拍攝相關費用	式	1	500	500	人事費、場地費、誤餐費、交 通費、器材費及相關雜支。
	共識會議	式	1	500	500	辦理拍攝共識會議，盤點外部資 源及連結在地產業資源；籌備階 段供部落族人進行紀錄片相關 運作及發展會議，逐步推動長 遠發展之目標。
	發表會	式	1	500	1,000	二個部落紀錄片發表會
合計					3,000	各項得以相互勾支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2月	3-4月	5-10月	10-12月	備註
花蓮縣原住民族藝文發表計畫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整合資源	規劃評估	巡迴發表	總發表	
		累 計 百 分 比	20%	30%	30%	2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無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2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1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8至111年度)

###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 1、預期效果：

#####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	116年	117年
在地合作	個	20	0	0
藝文巡迴活動	個	10	0	0
藝文總發表會	個	1	0	0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建構部落傳統知識系統，發展部落主體性意識。
- 培育部落發展人才，儲備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師資。
- 紮根傳統創新部落產業，提昇原住民產業的競爭力，增進生活品質。

### 捌、附則

####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無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無	無	無

##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本計畫無替選方案。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田福順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25-123  
 填表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 e-mail：ab3120@hl.gov.tw

#### 【填表說明】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原住民族藝文發表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藝術文化科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1、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b></p>

	<p>2、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p> <p>3、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 <b>政策規劃者</b>本案決策及規劃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XX科科長共計X人，女性為X人、男性X人。</p> <p>2. <b>服務提供者</b>：XX科人員共計XX人，女性為XX人、男性XX人。</p> <p>3. <b>受益者</b>：花蓮縣內原住民人數計93,518人，女性為46,581人，男性為46,937人，女性比例為49.81%，男性比例為50.19%。（截至113年4月底統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b>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p>	<p>1、本計畫為花蓮縣原住民族藝文發表計畫，係為促進本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未以特定</p>

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受益對象雖無區別,但本計畫為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與詮釋,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將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2、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場域之選擇,將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需求,考量參與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本府公共空間均有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兼顧不同性別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並注重空間死角的安全設施。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	------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為花蓮縣原住民族藝文發表計畫,辦理1場次聯合發表會及至少10場次巡迴活動,透過公開展演、紀錄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影像、文化展覽等方式，讓更多民眾看見原住民族多元且深厚的文化內涵，建立文化認同與共融的社會氛圍，以文化帶動產業交流與資源共享，且活動參與者為全國民眾甚至外國旅客，關於主題內容、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將注意不同性別、年齡、障別、親子、多元文化等需求，確保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並鼓勵及協助在地、經濟弱勢者參與活動，推廣原住民相關音樂、舞蹈與文化詮釋等，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將注意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宣導性別友善理念，並選擇性別友善公共空間進行相關活動發表。

2、對於原住民族之文化、語言與藝術等，將注意呈現之內容與角度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協助建立及發展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與可見性。

3、關於多元宣傳途徑，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籍、障別和教育程度之活動參與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協助、鼓勵本縣原住民、教育及弱勢團體之參與，注意公平性、普及性與可近性。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尚編列年度概算階段，俟核定後將依執

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3-1綜合說明

應屬合宜

####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無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年5月21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 黃愛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5月20日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符，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應注意政策規畫者、服務提供者應有不同性別之參與，另對於受益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並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應屬合宜。另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場域之選擇，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需求，考量參與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花蓮縣原住民族藝文發表計畫，辦理1場次聯合發表會及至少10場次巡迴活動，透過公開展演、紀錄影像、文化展覽等方式，讓更多民眾看見原住民族多元且深厚的文化內涵，建立文化認同與共融的社會氛圍，以文化帶動產業交流與資源共享，且活動參與者為全國民眾甚至外國旅客，關於主題內容、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障別、親子、多元文化等需求，確保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並應鼓勵及協助在地、經濟弱勢者參與活動，推廣原住民相關音樂、舞蹈與文化詮釋等，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此具有性別目標，應屬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注意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宣導性別友善理念，並選擇性別友善公共空間進行相關活動發表。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花蓮縣原住民族藝文發表計畫，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請用新表填寫。</p> <p>2、本計畫為花蓮縣原住民族藝文發表計畫，係為持續推廣在地原住民族藝文特色、培育原民青年樂舞人才，並透過展演與國內外文化連結提升文化能見度，以文化帶動產業交流與資源共享，確為花蓮縣年度之重要計畫，所帶來之文化、教育及經濟效益龐大，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3、本計畫預計辦理1場次聯合發表會及至少10場次巡迴活動，受益者雖未就性別加以區分，惟若涉及藝文人才培育等議題，仍應就在地原住民、女性等群體提供文化參與及公平參與之機會。</p> <p>3、本計畫為花蓮縣推廣及保存原住民文化、教育之重要活動，對於原住民族之文化、語言與藝術等，應注意呈現之內容與角度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應協助建立及發展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與可見性。另關於多元宣傳途徑，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別和教育程度之活動參與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應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協助、鼓勵本縣原住民、教育及弱勢團體之參與，注意公平性、普及性與可近性。</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愛珍</u></p>	